

| | |
|------|-------------------------------|
| 發文日期 | 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 |
| 發文字號 | (94)基秘字第 016 號 |
| 主 旨 | 95 年首次適用三十四號公報時，94 年財務報表如何表達。 |
| 相關公報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

問題背景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四號公報)時，比較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相關疑義：

- 一、依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對會計年度結束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是以企業自編製九十五年第一季季報起即須依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編製。
- 二、按三十四號公報第 123 段之規定，適用三十四號公報之金融商品，若屬交易目的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應於首次適用年度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 10 段之規定，會計原則變動於編製兩年度以上之財務報表時，以前年度報表無須重編，惟應列示按新會計原則所計算各年度之擬制資料，以供比較。準此，企業對於九十四年持有之金融商品仍須蒐集公平價值相關資訊，以為編製九十四年擬制資料之依據。惟蒐集九十四年持有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及編製擬制資料，實務上恐有重大困難。

四、編製九十五年第一季季報時，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所列示科目是否需依三十四號公報之分類規定予以重分類？抑或依照九十四年原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予以列示，無須再為調整？

會計問題

95年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時，94年財務報表應如何表達？

解釋函內容

公司於95年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94年度財務報表應依95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公司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現 狀

- 一、本會(94)基秘字第093、094號函有進一步之解釋。
- 二、本會於94年9月22日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原第123段變更為第141段，對於交易目的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應於首次適用年度將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異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規定不變。
- 三、無進一步研究之計畫。